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林美雯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號

0　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8,64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93,22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邀同陳信達、被告林

美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與原告簽訂借據2紙，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8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71％（現合計為4.3％）計算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自112年5月12日起遭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尚欠原告本金1,422,1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